

從李鵬在美被控案

-兼談美國外國人侵權索賠法律

天安門事件時任總理，現任中國全國人大會委員長李鵬在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參加國際議會聯盟大會時，被天安門事件流亡美國的民運人士，控告違反一七八九年美國「外國人侵權法索賠」(the Alien Tort Claims Act)。該法規定，美國紐約聯邦地方法院對於違反國際法或美國締結條約的侵權行為，擁有民事初審審判權。此案為在美國第一次控訴中國官員。中國表達強烈的反對與不悅，正要求美國官方撤銷該控訴。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之前，國家如何對待其國民，乃該國純內政問題不受國際法之規範或管轄。直到一七八九年美國通過「外國人侵權索賠法」法案於後，方才允許在世界各地的人權受害人在美國法院尋求法律上民事救濟，該法多年雖未曾被適用過，但後來在一九七九年首次跨越國界在美國法庭中適用。縱使該案僅有被告居住美國，而原告是兩位外國人，住在國外。

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七五年已通過「決議」(resolution)，禁止刑求；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大又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美國國會又於一九九二年制定「酷刑被害人保護法」(The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補強一七八九年外國人侵權法律的規定。控訴者必須在侵權行為發生地試遍所有可能的救濟方式(Exhaustion of Remedies)。且其追訴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為行為後起算十年。

民運人士控告李鵬案就即根據此二法律，訴狀中主張，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中，其時任總理之李鵬下令戒嚴，導致屠殺、酷刑、逮捕、監禁或他侵害數百人等違反人權的行為，應為天安門事件的屠殺事件負責。根據美國法律送達程序之規定，法院文件之「送達」(Process Service)，應由送達人(Server)將之送達被告，其家庭成員或隨從。原告律師在李鵬所住的旅館，將法院傳票(Summons)送達中國政府保安隨從，在法律上已完備了送達的程序，又進一步得到紐約聯邦法院法官凱西(Casey)的確認，殆無疑義。

被控訴案被告有二十天的時間做控訴答辯(Answer)，但李鵬已提前在九月一日週五離境返回大陸。李鵬對此案置之不理，美國法院可能對此以被告不到庭，逕予一造缺席判決。來美訪問的人大委員長並非國際法上界定的外交官(Envoy)，不適用外交豁免權(Diplomatic Immunity)，況且聯合國一九六九年制定的特種使節公約，也因美國與中共都沒有簽署，而無法適用此公約。

而在判決的先例上，受侵害之賠償也因為美國法院管轄權不及外國領土，先前判決縱有利原告的案件，亦無法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讓原告得到有效賠償而徒勞無功。

做為外國人侵權索賠對象李鵬被告當然可以按其計畫離開美國返北京。暫且不論其未來執行效果，美國為一司法獨立國家，不受行政干涉，預料此一司法案件的發展，將對北京華府關係產生相當衝擊。紐約美國聯邦法院對此控訴案將來判決若有利原告，該判決即是對天安門屠殺事件在法律上中國政府是有罪的。其所做出的司法判決，也將有助於中國人權的推展與進步。

本文 2000/09/05 刊登於自由時報 15 版